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

民國 95 年 10 月 5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

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
民國 101 年 09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終身教育理念，以提昇社會大眾學術技能，特依據教育部頒訂之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及「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」，訂定「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「本辦法」)。
- 第二條 推廣教育各班次、招生計畫、招生簡章及各項證明書均應冠以「推廣教育」字樣，並載明「學分班」或「非學分班」且不授予學位證書，並應明訂有關學員權利義務(如學雜費、退費標準)等注意事項。
- 第三條 學士學分班，每學期至多修習十八學分，碩士學分班每學期至多修習九學分，每一學分須至少修讀十八小時。
- 第四條 推廣教育學分班，以專班方式辦理者，每班以六十人為原則；隨一般科系所附讀者，其隨班附讀人數，依下列規定：
一、原科系核定招生人數少於六十人者，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六十人為原則；原科系核定招生人數為六十人以上者，隨班附讀人數以原科系修讀人數百分之十為限。
二、大學研究所隨班附讀人數，以五人為限。
三、學分班之報考資格依簡章規定辦理，其修讀年限、修習學分數、成績考核等悉依大學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學分班學生修讀期滿，修完學分數、且經考試及格者，發給學分證明書。其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，所修之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酌予抵免。
四、非學分班之學生，資格由各系所或研究發展處訂定之。修讀期滿，且成績及格者，發給結業證明書。
- 第五條 推廣教育學分班師資，應具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、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技術教師資格。
推廣教育各班別所授課程之師資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一、學分班至少應有三分之一時數，由本校專任師資授課。
二、非學分班至少應有五分之一時數，由本校專任或兼任師資授課。前項時數，應以全學年推廣教育課程時數合併計算。

- 第六條 本校辦理推廣教育，得設置「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」，依本辦法及教育部頒布之「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」，審查開班相關事項。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研發長擔任執行秘書，委員由本校一級主管、相關系所、學程主任、推廣教育中心及日間部、進修部教務之相關組長組成之。
- 第七條 本校各系、所、中心或相關教學、研究單位所辦理之推廣教育學分班，應將招生相關資料送研究發展處彙整，以便召開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，審查通過後辦理招生。非學分班則依實際需要隨時開設招生。
- 第八條 各系開設之推廣教育班次應以該系相關課程領域為原則，並得採校外教學、遠距教學、境外教學等方式上課。採境外教學，應於開班前三個月前將開班計畫報請至主管機關核定。
- 第九條 各推廣教育班次預算，以有賸餘為原則，行政管理費之分配方式，另訂定實施要點。
- 第十條 本校各類推廣教育班經費收支，應依照本校會計作業程序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各班次招生，除委辦及建教合作班次外，應符合公開、公平原則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